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 示
第 6585/2004-B 號擔保金檔案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擔保金檔案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何樂生：

經審視第 6585/2004 號偵查卷宗及本擔保金檔案的資料，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4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示，命令當時為嫌犯身份의何樂生繳納 1,000 澳門元作為擔保金，其後，何樂生於 2004 年 9 月 8 日繳交了上述擔保金。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，基於檢察院決定將上指第 6585/2004 號偵查卷宗歸檔，本法庭於 2010 年 6 月 1 日作出批示決定將上述擔保金返還予何樂生。

為此，本法庭隨即以郵寄信函方式通知何樂生前來法庭取回擔保金，但該信函已因無人領取而被退回，續後本法庭以告示形式作出有關通知，惟何樂生至今仍未前來本法庭領取有關擔保金。

提取擔保金之權利屬可處分且受到時效約束之權利，根據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97 條及第 302 條之規定，時效的一般期間為十五年，且在時效完成後，受益人可拒絕履行給付。因此，基於時效已告完成，本法庭決定不再無止境地等待何樂生前來領取有關擔保金，現宣告將上述 1,000 澳門元擔保金撥歸本特區所有。

被通知人之身份資料：何樂生（HE LESHENG），男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W0331****，1961 年 10 月 10 日於中國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東山區德正路 54 號地下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，2025年12月17日。

法 官

姚 穎 珊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孫 健 榮